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、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學術活動，指本校放射技術系及本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等相關學術活動，並經所長公告適用者。
-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術活動，由所長於該學術活動舉辦前 3 天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應至少參加該學期舉辦之學術活動總場次之百分之七十(計算至小數點一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於參與該學術活動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撰寫心得報告(中英文皆可，不得少於 200 字)，交給本所行政助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如不符本辦法第四、五條之規定，所長應將資料送書報討論課任課老師及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參考，書報討論課任課老師得參酌列入計算書報討論之成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